

臺北市府教育局第 105-18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2 樓校史室

主席：湯局長志民

記錄：施春明

出席：※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確認第 105-17 次局務會議紀錄

裁 示：

（一）伍、主席指示事項：第一點刪除「，之後報到的才列備取」。

（二）伍、主席指示事項：第二點「暑假課後輔導班」修正為「暑期課後照顧班或學藝活動」。

（三）修正後紀錄確定。

貳、討論事項

一、案 由：本局修訂「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學校訪問作業須知」一案，提請討論。（報告單位：綜企科）

決 議：

（一）本案「接受國外團體」修正為「接受國外學校或團體」，其他相關條文文字一併配合修正。

（二）修正後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案 由：臺北市府教育局 105 年 5 月 12 日第 105-17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暨第 105-16 次局務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未結案件》執行概況回報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 示：

（一）10517-3：請體衛科瞭解學校飲水機設置現況是否足以供應學生飲用水，亦請督學關心瞭解。另每 3 個月飲水機水質送檢後續辦理情形亦請體衛科持續追蹤。

（二）10517-8：請賡續研議教官退出市大後原有業務的人力替代方案，請邀市立大學主秘、人事及軍訓單位及本局人事室、軍訓室與會研議。

（三）10517-10：請中教科及督學瞭解掌握本市國中各校品德教育辦理情

形、具體成效，本案暫不解除列管；並請督學協助瞭解。

(四)10517-14：本案同意解除列管，惟請中教科掌握新店高中考場後續處理情形。

二、案由：市政信箱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熱門話題，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相關科室追蹤後續辦理情形，洽悉備查。

三、案由：本局一週教育新聞輿情報告(5月11日至5月17日)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科室主管及機關首長持續關注教育行銷，洽悉備查。

四、案由：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列管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廖主任秘書文靜：

(一)請各科室回覆議員時以市府角度撰寫，不宜以「依市長裁示」之方式敘寫。

(二)回覆時請展現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的積極性，涉及其他局處權責時，勿僅回答為其他局處業務，應一併敘明本局已完成的事項，再提移請其他局處辦理事項。

裁示：洽悉，請相關科室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5 時完成更新及資料準備，亦請各科室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於 5 月 28 日前帶領科室同仁檢視辦理情形。

五、案由：檢陳「府級長官指(裁)示列管案件一覽表」，報請公鑒。(報告單位：綜企科)

裁示：請科室主管加強督導辦理，期能如期如質完成，洽悉備查。

六、案由：科室業務報告，報請公鑒。(報告單位：國教科)

裁示：

(一)謝謝詩婷股長的報告分享，肯定詩婷股長能上任短時間內即掌握業務重點。

(二)因應少子化、校園餘裕空間活化衍生的專案管理人力需求的問題，請國教科、人事室研議。

(三)參與全國科展應建立培訓機制，可邀請第 1 名的指導老師進行實務經驗分享。另國中部分，請研議如何鼓勵提高學生的參與率及送件作品的素質。

肆、臨時動議或口頭報告

廖主任秘書文靜：

- 一、感謝軍訓室勇於承擔、使命必達，日前如期擬定本市防災應變教育的教學重點並經市長核定，後續尚須各權責科室督導各校自 105 學年度落實實施，請軍訓室主政確定各科室的推動分工。另請中教科與衛生局配合推動高中的 AED 和 CPR 教學。
- 二、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自學生的家長有一資源分享的聯繫平臺，固定於每個月最後一個週五聚會，請青發處研議有無固定場地可供其使用。

黃科長國忠：

研考會民意調查問卷調查題目一案，原訂有午餐、翻轉教育二題，今日該會復詢問擬增加校園安全一題是否可行？請各科室提供意見。

裁 示：請綜企科依會中建議題項簽陳局長勾選核定。

伍、主席指示事項：

- 一、為加速本局 402 室會議桌購置作業，可選購活動式的系統辦公傢俱，每人座位寬度至少 70 公分以上，以利該室運用事宜。
- 二、市長多次於市政會議提及關心學校禁用一次性餐具的準備情形與可能問題，學校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請體衛科掌握期程以試辦方式找出可能發生的問題並先研擬解決措施。
- 三、飲水機檢測目前規定每次 1/8 的檢查量，每臺飲水機平均二年會被送檢一次，若應議會要求改為 1/4，每臺每年送檢一次，提高送檢頻率將導致每年增加 1 倍經費，如何兼顧飲水安全與成本效益，請體衛科先行試辦以取得大數據，做為後續政策規劃參考及說服議員的依據。另請宣導學校加強飲水機外觀清潔整理。又 RO 逆滲水濾心疑有青苔，縱使過濾後水質正常仍影響家長及社會觀感，宜請教專家該現象是否正常。
- 四、電子圍籬誤報率經研考會無預警測試尚有應報未報、不應報而誤報之情形，陳副市長已指示應達 100%準確率，應加強對學校警衛、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辦理研習並於校長會議中加強宣導。確實要求保全、警衛人員隨時保持警戒，加強校園巡邏，權責分工明確化，請軍訓室主政並請主秘協調跨科室對校安運作督導流程的分工及檢核機制。
- 五、宜蘭縣邀請本市學校前往冬山河生態綠洲、綠色博物館進行校外教學一案，請體衛科安排校長、環境教育輔導團及學校環境教育推動人員現勘，以瞭解當地可運用於環境教育的生態及場地資源，亦請國教科、中教科鼓勵各校配合安排校外教學以提升推動成效，並於主任及校長

會議宣導。

- 五、請所屬機關及本局各科室務必於市政總質詢前，對於未解決的懸案應儘速解決，並請隨時掌握並通報局長相關新聞事件。
- 六、請國教科調查國小校園安全志工隊的成立與運作情形，並與體衛科巡守隊巡守時間整合，避免校園安全空窗時間。
- 七、蕭姓老師一案 5 月 25 日將召開聽證會，感謝政風室和人事室的處理，亦請督學室、中教科掌握案情，請登李副秘書長 5 月底或 6 月初的時間召開因應會議，請先登記曾副局長時間找學校先行研商。
- 八、請學前科及楊督學持續落實幼兒園督導，協助家長申訴及時獲得處理。
- 九、請中教科及國教科持續規劃國中、小主任甄選事宜，加強學校行政人才的培育。
- 十、請中教科督導各校於會考後規劃、安排合宜的學生學習活動，如自主學習、活化教學、翻轉教育、創客教學等，亦請督學關心瞭解。
- 十一、學校辦理校慶等各項慶典活動應回歸教育本質，對於活動的程序內容、典禮儀式、學生秩序……等，請國教科、中教科邀請學校討論，另亦應提醒學校辦理戶外活動應注意空氣品質(PM2.5)。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